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秘書處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合併後為府屬一級機關，除管理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文書公文檔案管理、職工及車輛管理、消費者保護及民眾陳請等業務外，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及接待訪賓等國際事務，亦是該處重要之任務，鑑於近年本市正值轉型之際，國際業務邁向多元化與專業化，藉由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及宣示本市發展國際化路線，擬率先其他直轄市，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另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亦配合機關更名酌作修正，並經本市議會於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為期擴展本市國際城市外交及國際事務科業務職掌調整等，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組織規程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 2、第一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 3、第二條：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 4、第三條：修正國際事務科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其中單位名稱改為「國際科」，另職掌事項，除增列「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外，並將內容修正為「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以明確呼應本處更名宣示高雄國際化之意旨；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總務科及職工管理科等職掌事項。
- 5、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

任職稱用語。

6、第十二條：本次修正組織規程係配合機關更名，爰明定本規程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1、編制表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2、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管理師」官等用語。

3、依體例修正消費者保護官、助理員及技佐等備考欄用語。

4、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用語。

5、刪除編制表附註二留用用語。

6、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九十二(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5002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辦公廳舍經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 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 三、國際科：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
 -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 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 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法規名稱： <u>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u> | 法規名稱： <u>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u> | 修正機關名稱 |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 <u>組織自治條例</u>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 <u>組織規程</u>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本處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 <u>行政暨國際處</u> (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 <u>秘書處</u> (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修正機關名稱 |
|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u>辦公廳舍經營管理</u>及<u>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u>。</p> <p>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國際科：<u>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u>。</p> <p>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p> <p>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u>車輛管理</u>等事項。</p> <p>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p> |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u>車輛管理</u>、辦公廳舍管理。</p> <p>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國際事務科：<u>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u>。</p> <p>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p> <p>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u>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u>。</p> <p>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p> | <p>一、為明確呼應該處更名宣示高雄國際化之意旨，配合修正國際事務科單位名稱改為「國際科」，另該科職掌事項，增列「推動城市國際交流」，並將內容修正為「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期以機關全名與業務實質扣合，實至名歸。</p> <p>二、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總務科及職工管理科等業務職掌事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p> <p>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p> | <p>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p> <p>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p> | |
| <p>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 <p>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 未修正。 |
|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用語。 |
| <p>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 <p>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 未修正。 |
| <p>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 <p>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 未修正。 |
|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未修正。 |
|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副處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副處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 未修正。 |
|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 未修正。 |
|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u>施行。</p> |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 <p>本次係配合機關更名修正，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處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處 長 |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主 任 秘 書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 門 委 員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三 | |
| 科 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五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一) |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
| 消費者保護官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四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秘 書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五 | |
| 視 察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一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二 | |
| 股 長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十一 | |
| 分 析 師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管 理 師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一 | |
| 科 員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二十二 | |
| 技 士 | 委 任 或 任 薦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二 | |
| 助 理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 | | | |
|-------------|---|---|---|---------------|---------------|---|---|--|
| 技 | 佐 | 委 | 任 |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助理員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 | |
| 辦 | 事 | 員 | 委 | 任 |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八 | | |
| 書 | 記 | 委 | 任 |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 七 | | | |
| 會 計 室 | 主 | 任 | 薦 |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科 | 員 | 委 | 任 | 或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二 | |
| | 辦 | 事 | 員 | 委 | 任 |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一 | |
| 人 事 室 | 主 | 任 | 薦 |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科 | 員 | 委 | 任 | 或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二 | |
| 政 風 室 | 主 | 任 | 薦 |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科 | 員 | 委 | 任 | 或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二 | |
| 合 | | | | | 計 | 九十二 (一)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處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處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三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三 | | | |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五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五 | |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一) |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一) |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 | | |
| 消費者保護官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消費者保護官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 | |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 五 | | | |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說明 | |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備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備 | | 增 | 減 |
| 視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視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十一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十一 | | | |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管理師 |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官等用語。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二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二 | | |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薦任。 | | | |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 | | | |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備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備 | 增 | 減 | | |
| | | | | | 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 | | | 人，合併計給。) |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八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八 | | | |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七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七 | | | | |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用語。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 政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政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 職 | 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 | 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風室 | 科 |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風室 | 科 |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合計 | | | | | 九十二 (一) | | 合計 | | | | | 九十二 (一) | | | |
|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 | | | | |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消費者保護官薦任官等員額內其中一人，<u>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出缺後改置。</u></p> <p>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 | | | | | <p>一、本案單位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更名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p> <p>二、表末附註二有關原留用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已於103年7月16日安置，爰刪除留用用語，另原附註三調整項次。</p> | | | |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車輛管理、辦公廳舍管理。
 - 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 三、國際事務科：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 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 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 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處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處 長 | 簡 任 | 第 十 一 職 等 | 一 | |
| 主 任 書 記 | 簡 任 | 第 十 職 等 | 一 | |
| 專 門 員 | 簡 任 | 第 十 職 等 | 三 | |
| 科 長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五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一) |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
|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四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
| 秘 書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五 | |
| 視 察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二 | |
| 股 長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 十一 | |
| 分 析 師 | 薦 任 | 第 七 職 等 | 一 | |
| 管 理 師 | 薦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一 | |
| 科 員 | 委 任 或 薦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二十二 | |
| 技 士 | 委 任 或 薦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二 | |
| 助 理 員 | 委 任 |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薦任。 |

| | | | | | | | |
|-------------|------------------|--------|----------|-----------------------------------|----------------------|-------------------------------|--|
| 技 | 佐 | 委 | 任 |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一 |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 辦 | 事 | 員 | 委 |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八 | |
| 書 | 記 | 委 | 任 |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 七 | | |
| 會 計 室 | 會 計 主 任 | 薦 |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 | 科 員 | 委 薦 | 任 或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二 | | |
| | 辦 事 員 | 委 |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一 | | |
| 人 事 室 | 主 任 | 薦 |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 | 科 員 | 委 薦 | 任 或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二 | | |
| 政 風 室 | 主 任 | 薦 |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 | 科 員 | 委 薦 | 任 或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二 | | |
| 合 計 | | | | | 九十二 (一)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消費者保護官薦任官等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出缺後改置。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